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单位名称)的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向天线阵系统、测向控制主机、全向超短波监测天线、全向短波监测天线、全向微波监测天线、天线预选器、数字对讲解调仪、电视监测模块、ADS-B 接收设备、基站解码模块、工控机、远程监控管理、配套附件、无线电监测系统软件、存储和数据分析系统、控制终端、配套设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7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元)	提供单位
1	测向天线阵系统	31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	测向控制主机	25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	全向超短波监测天线	3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	全向短波监测天线	15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	全向微波监测天线	5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	天线预选器	2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	数字对讲解调仪	7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	电视监测模块	25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9	ADS-B 接收设备	2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	基站解码模块	2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1	工控机	125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2	远程监控管理	15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3	配套附件	2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4	无线电监测系统软件	5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5	存储和数据分析系统	40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	控制终端	8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7	配套设施	70000	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u>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u> (大写) 元整 (小写¥: 1160500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